

深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法规和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区政府及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司法局系统包括市司法局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深圳监狱、市法律援助处、市法治研究中心共 6 家基层单位。其中,局本级内设 21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政治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一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二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三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处、普法和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律师公证管理处、政府法律

顾问处、市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市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市局公法办和市局网信办。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35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8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离休 1 人，退休 22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1 人，具体如下：

1. 市司法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3 人；离休 1 人，退休 8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2.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编制数 15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6 人；退休 5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2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3 辆，均为定编车辆。

3.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编制数 3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5 人；退休 3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9 辆，均为定编车辆。

4. 广东省深圳监狱行政编制数 770 人，实有在编人数 738 人；退休 3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1 辆，均为定编车辆。

5. 市法律援助处行政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6. 市法治研究中心事业编制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退休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司法局系统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法规和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 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区政府及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

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6. 负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7.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8.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10.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113,980万元，比2020年增加23,677万元，增长26%，其中：财政拨款113,222万元，其他收入757万元。

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支出113,980万元，比2020年增加23,677万元，增长26%。其中：人员支出61,541万元、公用支出8,7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万元、项目支出40,701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新增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新增深圳市“雪亮工程”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6,330万元、新增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设施加固改造及相关设备购置192万元、新增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467万元、新增深圳监狱安防工程189万元等；2. 因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新增法治调研督查经费100万元、出版《深圳法治评论》经费60万元、法治研究经费40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经费400万元、深圳创客法律中心经费60万元等；3. 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人数增加，新增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364万元；4. 因《社区矫正法》颁布，新增社区矫正质量检测评估经费200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司法局本级

市司法局本级预算28,027万元，包括人员支出6,914万元、公用支出1,3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1万元、项目支出18,855万元。

（一）人员支出6,91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31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4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8,855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项目。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2.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432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及网络维修、维护。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3. 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 100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评估、考核、调研、督查。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4. 行政立法、执法 2,099 万元，其中：法规规章英文翻译和审定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方向的研究工作；法律专务专项经费 1,063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专务工资福利支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政府课题研究工作；行政复议、赔偿案件办案经费 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赔偿等工作；立法经费 142 万元，主要用于起草相关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法治政府评估与考评经费 62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复议、应诉、指导工作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听证、复议和应诉等工作；法律事务相关经费 76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工作；法律顾问室办案经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专务日常办公开支；诉讼、仲裁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诉讼、仲裁费用；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业务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复议业务辅助人员经费 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市立法、执法工作内容增加，要求提高等原因。

5. 刑事执行 409 万元，其中：监狱劳教管理经费 109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下属两个强戒所和监狱的工作；社区矫正、安帮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宣传与对外交流工作；社区矫正质量监测评估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评估工作。较 2020 年增加 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矫法》颁布，对社区矫正工作提出新要求。

6. 公共法律服务 4,057 万元，其中：普法宣传经费 8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普法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及对外宣传工作；司法考试经费 78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550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公证员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的年度考核工作；法治研究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法治研究课题工作。较 2020 年增加 1,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持续增长，新增司法考试项目经费 364 万元；律师行业党建经费 633 万元等。

7. 机关综合服务 1,9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任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政府采购、维修维护。较 2020 年减少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项目。

8.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 22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9. 政府投资项目 8,949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1,454 万元、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1,165 万元、深圳市“雪亮工程”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 6,33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深圳市“雪亮工程”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

1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社区矫正基地（坪山区社区矫正中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较 2020 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新增“深圳市社区矫正基地（坪山区社区矫正中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100 万元。

二、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 11,6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915 万元、公用支出 1,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3 万元、项目支出 3,11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9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5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111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 115 万元，属于新增项目，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项目。

2. 强制隔离戒毒 2,889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医疗、管理及教育；警戒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干警执法及办公设备购置。较 2020 年增加 509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

3. 政府投资项目 192 万元，属于发改安排项目，主要用于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设施加固改造及相关设备购置。

三、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 21,2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228 万元、公用支出 2,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7 万元、项目支出 4,99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2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38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4,992 万元，具体包括：

1. 强制隔离戒毒 4,525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医疗、管理及教育；警戒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干警执法及办公设备购置。较 2020 年增加 41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

2. 政府投资项目 467 万元，属于发改安排项目，主要用于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

毒所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四、广东省深圳监狱

广东省深圳监狱预算 49,35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3,386 万元、公用支出 3,7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1 万元、项目支出 11,35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3,38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72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1,357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 345 万元，属于新增项目，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项目。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1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7 万元，主要用于场所设备日常维护。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4. 办公设备采购 109 万元，主要用于场所日常办公设备采购。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5. 刑事执行 6,679 万元，主要用于服刑人员改造期间伙食、被服、医疗、教育、调遣、追捕、释放、丧葬等业务及监管区水电及相关管理业务；保障干警值班、生活后勤保障业务；监管设施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关大楼、罪犯监管区域、生活区域、教育区域的监管安全设施、教育改造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业务。较 2020 年增加 49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

6. 机关综合服务 3,9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任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疫情防控等。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7.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网络线路租赁等。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8. 政府投资项目 189 万元，属于发改安排项目，主要用于监狱安防工程。

五、市法律援助处

市法律援助处预算 3,06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42 万元、公用支出 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 万元、项目支出 2,2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4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275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车运维 1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流动工作车日常办公等。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2. 公共法律服务 2,11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档案整理。较 2020 年减少 183 万元，主要因为减少案件核查项目经费等。

3. 机关综合服务 8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等。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4.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 1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云平台。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六、市法治研究中心

市法治研究中心预算 6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56 万元、公用支出 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 万元、项目支出 11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5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11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法律服务 60 万元，主要用于出版《深圳法治评论》。较 2020 年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内容及期数有新的要求。

2.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 51 万元，属于新增项目，主要用于立法课题的研究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31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855 万元、工程采购 192 万元、服务采购 7,26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5 个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3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市学习

交流、考察及调研司法相关工作的人员，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2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市司法局现有公车数量61台，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司法局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深圳监狱、市法律援助处、市法治研究中心共6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市司法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0,701万元，设置并编报2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深圳监狱、市法律援助处、市法治研究中心（包括所有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8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492万元，增长35%。主要是1.人员增加；2.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9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未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刑事执行：指主要用于服刑人员改造期间伙食、被服、医疗、教育、调遣、追捕、释放、丧葬等业务及监管区水电及相关管理业务；保障干警值班、生活后勤保障业务；监管设施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关大楼、罪犯监管区域、生活区域、教育区域的监管安全设施、教育改造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业务。